

## 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 “春节”长假前暂停申购的提示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【2007】120 号）和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现将“春节”长假期间投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自 2008 年 2 月 13 日起，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41 号）第十款的规定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，投资者于 1 月 30 日申购本基金，则自下一工作日即 1 月 31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 2 月 5 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继续享有 2 月 6 日至 2 月 12 日期间的基金收益，下一工

作日即 2 月 13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请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。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：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（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）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东北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泰君安、国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东方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银河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山西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中信证券、东海证券、中信金通、中信万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-6657857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